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博士班修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法

100年11月24日 100學年度第4次博士班委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9日 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7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8日 102學年度第9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6月28日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論文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論文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昇本所博士生之研究能力，特制定本辦法。
- 二、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博士班學生，敦聘指導教授、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評核、及申請論文初審，均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章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三、自註冊入學起第一學年結束後接受博士指導委員會考評，考評內容為學生入學後的學習之表現，未通過者加強輔導。
- 四、自註冊入學起即可商請屬意之教授擔任畢業論文指導教授，且必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一份及「研究計畫書」送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備查。
- 五、指導教授之資格與可指導收錄學生之人數

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為本所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

- (一)環境設計學院之專任教授，每位老師每學年至多可指導5名博士生為原則。
  - (二)環境設計學院之專任副教授，每位老師每學年至多可指導4名博士生為原則。
  - (三)院外或兼任副教授以上老師，或專任助理教授級老師，需另請一位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可指導1名博士班學生。
- 六、在本校專任之老師若與其他老師共同指導學生，每一學生以0.5名學生計算。

### 第三章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評核

七、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評核之規定係以協助學生完成博士論文為宗旨，為提報研究計畫時有所依循而訂定。

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視研究性質（定性或定量）而定，參考內容大綱如下：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動機
- (三)研究目的
- (四)研究架構
- (五)文獻探討
- (六)研究假說
- (七)研究設計
- (八)操作性定義
- (九)預期結果或貢獻
- (十)研究限制

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由至少三位相關領域之老師（含指導老師）參加。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提報人應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並須於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書面資料3份。

十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須舉行審查會並經評核通過後，始能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

####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十二、候選人資格考前至少每學年應召開考核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

十三、本所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格考試，需具以下要求方能申請（1）需修習滿系所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2）完成研究計畫評核及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十四、依「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定，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論文初審**

十五、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應在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並檢具論文初審申請表逕向各系辦理初審。由各系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並於論文初審一週內將評核表送教務處。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經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審查委員會。

十六、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初審時，應已符合以下之條件：

(一)修畢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二)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經指導教授推薦。

(四)申請人積點必須達到十分(含)以上，且十分(含)以上之積點中至少包括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以英文發表一篇。一百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規定之辦法提出相關之申請。

期刊類型與論文篇數規定：

甲、SSCI、SCI、AHCI、TSSCI、EI 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10 分；第二作者 8 分；第三作者以後 6 分。

乙、CSSCI 優良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8 分；第二作者 6 分；第三作者以後 4 分。

丙、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其它國內外相關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6 分；第二作者 4 分。

丁、出國進修（以一次為限）：3 個月 4 分；4 個月 5 分；5 個月以上 6 分。

戊、以外語親自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2 分。

己、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一次為限)：2 分。

投稿之論文限以在本所就讀期間完成者，並必須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或博士候選人名稱投稿。

## 第六章 學術性刊物

十七、依「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前述刊物所發表之學術性文章應於提報學位審查委員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

符合本所認可具相當學術水準之刊物登錄期刊至少 1 篇：

甲、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乙、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 丙、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
- 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 戊、China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CSSCI)
- 己、Engineering Village (EI)
- 庚、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其它國內外相關期刊

## 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

十八、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各系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及各系明定之畢業條件，並經資格考核通過後，具備各系畢業之資格，方可提出初審，初審經校內外三位委員審查通過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學審會)審核，通過者，方得舉行論文考試。博士班資格考核(含資格考試與論文初審)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各系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各系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二)論文及論文提要。
-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四)經系主任(所長)簽定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 (六)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二十、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考試委員應佔考試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校外考試委員之現職為同一學校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名。

二十一、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班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

二十二、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三、本辦法未盡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辦法經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A：申請月份/F：完成月份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